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5年4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集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生物发酵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系为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ULT2E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863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3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4	孙涓	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2)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QJX80K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871
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50.00	51.00%
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12 层 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QX57
基金备案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出资额	8,552,767.800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9076
基金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	17.614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00	9.6226%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000.0000	7.2842%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0153%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00	4.8873%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000	3.8409%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273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	3.1101%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0000	3.040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8295%
1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6190%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4553%
1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384%
1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1046%
1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	2.1034%
1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00	2.0052%
1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877%
1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5200%

1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00.0000	1.4276%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4264%
2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4031%
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1.3563%
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1.1575%
2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	1.0485%
2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9354%
2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0.8068%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0.8068%
3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	0.7799%
3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0.7600%
3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	0.6909%
3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00	0.6840%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	0.5905%
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0	0.5413%
3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0.4911%
3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	0.4326%
3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0.3625%
3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0.2923%
4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	0.2806%
4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0.2455%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338%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0.1988%
4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0.1871%
4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0.1462%
4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69%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0935%
5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5	0.0702%
合计		8,552,767.8005	100.00%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B8633，其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048。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71871。

本次发行对象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QX57，其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650。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9076，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中集醇科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中，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为境外法人主体，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B8633，备案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7048。2025年3月21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过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表决，同意对中集醇科投资2,000万元。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AQX57，备案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

号为P1069650。2025年3月28日，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批书（工银投资审批[2025]035号），经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有权人审批，同意通过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中集醇科，其中自营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245。2025年3月26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会议同意配置中集醇科定向增发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

根据上述三名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及说明与承诺函，上述三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通开发国资函[2025]7号）。因此，该名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其国资主管部门所需的内部程序，且该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余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批准或备案从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77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203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

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41,719,892.95元，每股净资产为3.45元/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349,16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

5、挂牌前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2022年12月20日，中集醇科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中集醇科增加注册资本3,468.9884万元，增加股份3,468.9884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宝武绿碳基金以20,000万元现金对价认购，增资价格为5.7653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由70,247.0142万元增加至73,716.0026万元，总股本由70,247.0142万股增加至73,716.0026万股。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081,962.47元，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349,162.29元，较2022年下降4.36%，变化不大，故本次发行价格与2022年增资价格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酒、饮料

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53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5年2月末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本公司同属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0家，剔除2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及4家2023年每股收益为负的公司，剩余4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430582	华菱西厨	11.86	1.55
830772	远航科技	33.64	1.12
831743	立高科技	4.68	0.64
835094	晓进机械	3.81	0.47
平均值		13.50	0.95
中集醇科		14.43	1.86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5年3月20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2025年3月20日前收盘价格/2023年度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2025年3月20日前收盘价格/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40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1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43倍，市净率为1.86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距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77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四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事项。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中集醇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

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进行了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8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

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加快管线商业化进程。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 Sound Winner，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Sound Winner，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购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0	650,000,000	85.9516%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Sound Winner 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1762%，中集安瑞科通过控制 Sound Winner 间接持有公司 88.1762%股份，中集集团通过控制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公司 61.6705%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Sound Winner 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516%。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对外投资情况计算，中集安瑞科通过控制 Sound Winner 间接持有公司 85.9516%股份，中集集团通过控制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公司 60.1146%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智慧云软件服务。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

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智慧云软件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中集醇科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集醇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嘉伟

林嘉伟

李龙飞

李龙飞

宋昊渊

宋昊渊

周靖轩

周靖轩

李金泽

李金泽

宋雨晴

宋雨晴

赵 岫

赵 岫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赖 森

赖 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